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陈风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峰、安寿辉、傅翔燕

2016 年 10 月 24 日